

市民族宗教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模板（2019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	行政许可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发布）第十六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依法应当经规划、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核的，应当持审核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二）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对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拟同意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行政许可	权限内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跨市、州或者县（市、区）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办日的30日前，向举办地的市、州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市、州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行政许可	权限内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	行政许可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的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拒不接受整顿的行为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的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或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相关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或者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者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修订)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6	行政确认	公民民族成份确认和变更审核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发布)(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条件及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供材料进行审批,提出是否予以变更公民民族成份审批意见。反馈县区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告知当事人。 3、决定责任:收到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4、送达责任: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违规确认或者更改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公安部门按照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 6、其他责任: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每半年将本行政辖区内的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发布)(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处、 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7	其他类	权限内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前的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审查同意的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团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应当向原审、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号）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意见。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号）第九条 《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8	其他类	权限内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教务活动区域外（跨市、州）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发布)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本宗教团体确定的职责和教务活动区域从事宗教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教务活动区域外主持宗教活动，跨县(市、区)的，由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活动举办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市、州的，由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活动举办地的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到外省或者外省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备案责任：对符合规定的材料予以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发布)第二十六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	其他类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设立的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意见。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0	其他类	权限内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注销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发布）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放弃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原认定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意见。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发布）第四条	政策法规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